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0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倫凱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3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685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未上訴；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倫凱辯解略以：依然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因為疫情衝擊，洗衣廠有融資的急迫需求才偽造有價證券擔保借款；另犯偽造有價證券兩罪，面額比本案高，僅各判處1年10月有期徒刑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判處最低刑度。

三、量刑之補充論斷：

(一)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共56頁，本案之前有多次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的處刑紀錄，雖然不構成累犯，然告訴人受損金額高達新台幣（下同）198萬元，對被告所犯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偽造有價證券罪，量處中度刑才符合常情事理。原判決從法定最低刑量處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已經從輕量刑。

(二)原判決第3至4頁已經審酌並且論述被告犯罪動機因需錢孔急，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，有數次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犯罪紀錄，惡性重大，不符合刑法第59條「犯罪情狀」「顯可憫

恕」要件。於本院並未新產生對被告有利的量刑事由；告訴人就科刑意見明確陳述：「不能再輕了。」(本院卷第110頁)。被告上訴求處更輕刑度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，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